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虹井路 368 弄房屋室内装修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虹井路 368 弄房屋室内装修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中关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5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5万元²,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

日期:2026 年 01 月 05 日



洪修生

-
- 1、所属行业,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产业〔2011〕300号)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 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